

● 適用對象：

COVID-19 確診者 (PCR 陽性 或 快篩陽性並經社區醫生診斷確診)

注意！居家隔離期間，

有請假者可申請勞保傷病給付！

無請假，居家辦公者 不可 申請勞保傷病給付！(請忽略此檔案)

● 必備文件：

1. 勞保傷病給付申請書 (正本；若有修改處請親簽)
2. 確診隔離通知書 (影本)

勞保傷病給付申請書 - 必填欄位 ↓

被 保 險 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居留證或 護照號碼)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給 付 方 式 (請 勾 選 一 項)	行動電話：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核付後同意以簡訊通知，不寄送紙本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如經審查需補正書表時，僅通知被保險人補正。(註：如未勾選，則通知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雙方，請單位協助補正書表手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請 將 申 請 人 之 存 簿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於 此 處</p> <p>※一、金融機構 (不含郵局) 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二、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本局加保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p> <p>1. <input type="checkbox"/>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 style="width: 40px;">總代號</td> <td style="width: 10px;">帳</td> <td colspan="10">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td> <td>號</td> <td>□□□□□□□□□□□□□□□□</td> </tr> </table> <p>2. <input type="checkbox"/>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 □□ 帳號：□□□□□□□□ □□</p> <p>3. <input type="checkbox"/>匯入申請人專戶：<input type="checkbox"/>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檢附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勞保/職保/國保/就保/勞退/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p> <p>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如有溢領之保險給付，同意貴局逕自本人或受益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扣減繳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保險人 (或受益人) 簽名或蓋章：_____ (請正楷親簽)</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40px;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0;"></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註：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副署簽章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p>																			總代號	帳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號
總代號	帳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號	□□□□□□□□□□□□□□□□																															

~ 完成後，請將資料傳遞給 HR，謝謝 ~

漢民暨相關公司 PDC 6F HR Reese 分機 6851

漢辰 PDC 5F HR Candy 分機 5315

漢測 DeAn 2F HR Lala 分機 5838

備註：派遣/ 外包人員，請洽其所屬公司。

壹、填表前說明

普通傷病給付係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診療期間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收入，或僅取得部分薪資或收入者始得請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屬第 5 類傳染病，其確診者之收治處所以醫院為原則。為擴大醫療應變量能，強化輕重症分流，直轄市、縣(市)政府安排無症狀或輕症之確診者暫時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8 日公告「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規定確診個案符合一定條件者，調整為居家照護，並給予相關醫療照護措施。

勞動部考量整體防疫政策及被保險人給付權益，放寬確診 COVID-19 之被保險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進行診療，或自 111 年 4 月 8 日起進行居家照護之期間，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相關法令規定、填表範例可至勞保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 (<https://www.bli.gov.tw/0104151.html>) 查詢。

貳、請領要件、給付標準及應備書件

給付種類	給付要件	給付標準及計算方式	申請應備書件
普通傷病給付	一、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住院診療、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進行診療、或自 111 年 4 月 8 日起進行居家照護之期間 二、不能工作 三、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	一、按被保險人確診 COVID-19 隔離之當月起 (包括當月) 前 6 個月平均日投保薪資之半數，自隔離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 二、舉例： (一) 111 年 5 月 2 日確診，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記載自 111 年 5 月 2 日至 111 年 5 月 11 日期間進行指定處所隔離，被保險人於居家照護隔離期間未工作、未取得原有薪資，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45,800 元，平均日投保薪資為 1,526.7 元 (45,800 元÷30=1,526.7 元)，則可請領傷病給付為： 1,526.7 元×50%×7 天=5,343 元 (二) 111 年 5 月 8 日確診，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記載自 111 年 5 月 8 日至 111 年 5 月 14 日期間進行指定處所隔離，被保險人於居家照護隔離期間未工作、未取得原有薪資，平均月投保薪資 45,800 元，平均日投保薪資為 1,526.7 元 (45,800 元÷30=1,526.7 元)，則可請領傷病給付為： 1,526.7 元×50%×4 天=3,053 元	一、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傷病診斷書正本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影本。 (如暫時無法取得隔離通知書者，可檢附「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檢驗結果數位證明」、「健保快易通 APP 登載 PCR 檢測陽性之截圖畫面 (須包含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足資證明確診之相關資料。)

參、應注意事項

- 一、領取傷病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傷病給付金額係按日計算，確診被保險人得於解除隔離之翌日起 5 年內請領。
- 二、傷病給付係以因傷病「不能工作 4 日以上」為給付要件，凡有工作事實，不論工作時間長短，均不得請領。因此，如確診被保險人於隔離期間「遠距辦公」或「居家辦公」等，因已有工作事實，其工作之日數不得請領傷病給付。
- 三、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所發生之傷病，在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仍可享有請領傷病給付之權利。
- 四、取得原有薪資者不得請領傷病給付，惟於隔離期間係請特休假、排休、彈性假、輪休假、加班補休等假別，仍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
- 五、所檢附之文件、資料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應經相關單位驗證；如文件、資料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足資辨識之診斷證明英文文件、資料，得免附中文譯本)。

編號(Reference No.)1112222333444

社區防疫表單-指定處所(居家)隔離通知書-111/04/21 版(電子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

COVID-19 Designated Residence Isolation (Home Isolation) Notice
and Right to Petition for Habeas Corpus Relief

姓名(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填): Name (or Legal representative) 歐陽大雄	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Citizen ID No. /Passport No F123456789
聯絡電話: TEL 0901234567	地址: Address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14樓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為了保護您和親友及大眾的健康與安全，請您於2022年04月25日至2022年05月04日期間進行指定處所隔離，有關隔離之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如下：

According to Paragraph 1, Article 44 of the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the disease and protect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your friends, family members and the public, please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regarding designated residence isolation (home isolation)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22 / 04 / 25 (YYYY/MM/DD) to 2022 / 05 / 04 (YYYY/MM/DD):

一、應遵守事項

- (一) 留在家中（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若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或需緊急外出就醫等）而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隔離處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惟離開時應佩戴口罩，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 (二) 隔離期間，以1人1室（具單獨房間及衛浴）為基準；若選擇自宅或親友住所隔離者，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仍需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落實佩戴口罩、遵守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及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且不可共食。請於隔離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如後附表格），並配合提供手機門號、回復雙向簡訊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包含以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隔離之個人資料沿用至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期滿，並於結束後28天銷毀。
- (三) 如經安排收治在指定處所（居家）或等候安排就醫期間，請您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若有出現症狀時，可聯繫所轄衛生局居家照護服務專線、指定居家醫療照護團隊或免費使用24小時視訊諮詢APP「健康益友」（IOS: <https://reurl.cc/Qj14GO>, Android: <https://reurl.cc/Qj14gM>），當出現

個案 ID/護照號碼(ID/Passport No.) : F123456789	填發單位 Competent authority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電話(Tel) : 0901234567	
開始隔離日 (Start date of designated residence isolation) : 2022 年 04 月 25 日 (YYYY/MM/DD)	
取消隔離日 (Cancellation date of designated residence isolation) : 2022 年 05 月 04 日 (YYYY/MM/DD)	
隔離地址(Address) :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